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榮晃
相　對　人　渥世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蜂琪
相　對　人　沛遠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昌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渥世達有限公司、沛遠實業有限公司、蘇蜂琪、陳宏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渥世達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沛遠實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渥世達有限公司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沛遠實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渥世達有限公司、蘇蜂琪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、相對人沛遠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宏昌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前開2張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查本票票號TH0000000上蘇蜂琪之章，係緊接於「渥世達有限公司」章及名稱之旁；本票票號TH0000000上陳宏昌之章，係緊接於「沛遠實業有限公司」章及名稱之旁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相對人蘇蜂琪、陳宏昌確分別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。依社會通念，相對人蘇蜂琪應係以渥世達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地位蓋章於票據；相對人陳宏昌應係以沛遠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地位蓋章於票據，皆非以其個人名義蓋章於票據，則相對人蘇蜂琪、陳

宏昌並非該票據之發票人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165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6年4月5日	500,000元	108年1月5日	108年1月5日	TH0000000	
002	106年4月5日	500,000元	109年3月5日	109年3月5日	TH0000000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